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&gt; 信息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申报指引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：2022-06-09 19:10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》（深建规〔2022〕5号）第五条，为方便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申报指引》，请据此申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2年6月9日

### 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申报指引

根据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》（深建规〔2022〕5号）第五条制定本指引。

#### 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市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；

（二）奖励年度总产值30亿元以上，且增速不低于16%（产值含30亿元，增速含16%，以市统计部门的企业年度总产值统计数据为准）；

（三）奖励年度在本市未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串通投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奖励年度未因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被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书及承诺书（见模板）；

（二）近两年（自申报年度起倒推）生产经营状况表（与市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）。

上述申报材料均需提供书面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#### 三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请于2022年6月13日中午12点前将申报材料递交到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一楼。

联系人：张工，联系电话：83788301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奖励资金并与国库系统对账，一年内不受理其相关评优、奖励申请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企业逾期未提供申报材料的，视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本指引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## 相关附件

附件：（模板）申报书和承诺书.zip

## 相关稿件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》的通知  
（图解）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》政策解读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| 备案号：粤ICP备15068125号 |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05

咨询电话：0755-12345 | 信访投诉电话、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83788218 | 信访投诉邮箱：xf@zjj.sz.gov.cn | 执法投诉邮箱：zcfgc@zjj.sz.gov.cn

工作时间：9:00-12:00, 14:00-18:00（工作日） | 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|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

版权保护 - 隐私声明 - 网站地图 - 网站帮助 - 网站操作指引 - 友情链接



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

